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各認購方獲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2.45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268,5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662%，以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8%。

完成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基於根據認購協議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4.535%。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各認購方獲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2.45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268,5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662%，以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8%。

完成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基於根據認購協議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4.535%。

完成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認購協議日期；及(ii)緊隨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主要股東						
青建發展	224,145,000	33.951%	—	224,145,000	20.373%	—
New Guotsing Holdco (附註2)	270,000,000	40.897%	377,273,454	600,000,000	54.535%	47,273,454
受託人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小計	494,145,000	74.848%	681,872,727	824,145,000	74.908%	351,872,727
公眾						
於本公告日期之 公眾股東	166,057,500	25.152%	—	166,057,500	15.093%	—
長城	—	—	—	55,000,000	4.999%	—
Suhang	—	—	—	55,000,000	4.999%	—
總計	<u>660,202,500</u>	<u>100%</u>	<u>681,872,727</u>	<u>1,100,202,500</u>	<u>100%</u>	<u>351,872,727</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可按1：1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2.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故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提出強制性要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